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115 年 3 月 20 日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15 年 4 月 2 日力行學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15 年 4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人工智慧技術之迅速發展，培養學生科技素養與應用能力，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特設立「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於力行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由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與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以下簡稱 TAICA)共同規劃及推動。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均得修讀本學程。各科目其他修習條件，依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第四條 本學程相關課程由 TAICA 及本校相關系(所)支援開課，課程包含五大課群，請參見「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
- 第五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得申請本學程證明：
- 一、 至少須修畢本學程課程 15 學分，且至少 1 學分非屬學生本系(所)之課程，或雙主修與輔系之應修課程。
 - 二、 如需取得 TAICA 核發學程證明，須符合前項修課規定，並於本學程中修畢至少 8 學分 TAICA 認定課程(包含主導課程、鏡像課程及衛星課程)。若修讀兩個或以上 TAICA 學程，相同課程重複採計上限為 6 學分。
- 第六條 採事後認證制，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者，得檢具「TAICA 學程學分證明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委員會申請學程修讀認證，經本委員會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書，申請時程依本學程公告為準。

- 第七條 修習性質相近之本校課程得申請認抵本學程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並須檢附課程大綱及成績單，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認抵。
- 第八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已符合所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
- 第九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學分數，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第十條 未修畢本學程應修學分之本校畢業生，若於五年內再次成為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得繼續修讀本學程，前已修習之學分數得併計認證。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

編號	課群/ 修課難度	學分	認列開課單位/課程	建議 修課順序	備註
1	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人工智慧導論 ★★	3	AIA 人工智慧導論－成大	1	至多承認一科
2			AIA 生成式 AI 的人文導論－臺大		
3			AIA 生成式 AI：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政大		
4			統資所/人工智慧		
5			機電系/人工智慧		
6			電機系/人工智慧		
7			資工系/人工智慧		
8			工學院國際工程碩士學位學程/人工智慧		
9			資管系/人工智慧		
10			數學系/人工智慧		
11			科技系/人工智慧		
12	人工智慧倫理 ★	3	AIA 人工智慧倫理－東海	2 or 3	至多承認一科
13	智慧人機互動 ★★	3	AIA 智慧人機互動－臺科大	2 or 3	至多承認一科
14	資料探勘與應用 ★★★★	3	AIA 資料探勘與應用－清華	2 or 3 or 4	至多承認一科
15			會計系/Python 與大數據分析		
16			會計系/大數據分析		
17			人管所/大數據分析:商業應用與人力資源管理		
18			人工智慧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大數據分析:商業應用與人力資源管理		
19			會計系/大數據分析研討		
20			企管系/大數據與資料探勘		
21			財金系/金融大數據與資料探勘		
22			教育學院/教育大數據分析基礎與視覺化		
23			電機系/智慧感測與資料探勘		
24			數學系/資料探勘		
25			人工智慧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資料探勘		
26			資工系/資料探勘		

編號	課群/ 修課難度	學分	認列開課單位/課程	建議 修課順序	備註
27			科技系/資料探勘		
28			資管系/資料探勘與知識發現		
29			理學院/巨量資料處理		
30			英語系/文字探勘與機器人實作專題		
31	自然語言處理 ★★★★	3	AIA 自然語言處理－清華	5	至多 承認 一科

- 應修學分數：至少 15 學分，且至少 1 學分非屬學生本系(所)之課程，或雙主修與輔系之應修課程。
- 如需取得 TAICA 核發學程證明：須符合前項修課規定，並於本學程中修畢至少 8 學分 TAICA 認定課程(開課單位為 AIA)。若修讀兩個或以上 TAICA 學程，相同課程重複採計上限為 6 學分。

TAICA 學程學分證明申請表

學校全銜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校英文全銜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申請學分學程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		
學號		系所	
姓名		英文姓名	
Email			

請於下方表格勾選已修畢課程，並於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正式成績單以螢光筆註記修讀課程。

課程	開課單位	課名	聯盟開設課程	備註	勾選	成績
課群 1：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人工智慧導論	AIA	人工智慧導論—成大	Y	至多承認一科		
	AIA	生成式 AI 的人文導論—臺大	Y			
	AIA	生成式 AI：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政大	Y			
	統資所	人工智慧				
	機電系	人工智慧				
	電機系	人工智慧				
	資工系	人工智慧				
	工學位學程	人工智慧				
	資管系	人工智慧				
	數學系	人工智慧				
	科技系	人工智慧				
課群 2：人工智慧倫理	AIA	人工智慧倫理—東海	Y	至多承認一科		
課群 3：智慧人機互動	AIA	智慧人機互動—臺科大	Y	至多承認		

課程	開課單位	課名	聯盟開設課程	備註	勾選	成績
				一科		
課群 4： 資料探勘與應用	AIA	資料探勘與應用－清華	Y	至多承認一科		
	會計系	Python 與大數據分析				
	會計系	大數據分析				
	人管所	大數據分析:商業應用與人力資源管理				
	AI 碩士學程	大數據分析:商業應用與人力資源管理				
	會計系	大數據分析研討				
	企管系	大數據與資料探勘				
	財金系	金融大數據與資料探勘				
	教育學院	教育大數據分析基礎與視覺化				
	電機系	智慧感測與資料探勘				
	教育學院	進階教育大數據分析				
	數學系	資料探勘				
	AI 碩士學程	資料探勘				
	資工系	資料探勘				
	科技系	資料探勘				
	資管系	資料探勘與知識發現				
	理學院	巨量資料處理				
	英語系	文字探勘與機器人實作專題				
課群 5： 自然語言處理	AIA	自然語言處理－清華	Y	至多承認一科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填寫完畢，請於受理期限內送至教務處課務組收件。

校內單位審核用印	
力行學院「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 1. 符合此學分學程修課規定(取得校內證書): ☐通過 ☐不通過 2. 已修畢至少 8 學分 TAICA 認定課程(將彙送 TAICA 專案辦公室另發給教育部 TAICA 聯盟數位證書): ☐通過 ☐不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至少 1 學分非屬學生本系(所)之課程，或雙主修與輔系之應修課程： ☐通過 ☐不通過 核畢後，回傳學分學程委員會。
校內證書字號	領取證書簽章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審核用印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頒發證書字號

修課規定：

1. 皆為 3 學分課程，應修學分數至少 15 學分，且至少 1 學分非屬學生本系(所)之課程，或雙主修與輔系之應修課程。
2. 如需取得 TAICA 核發學程證明，須符合前項修課規定，並於本學程中修畢至少 8 學分 TAICA 認定課程(開課單位為 AIA)。
3. 若修讀兩個或以上 TAICA 學程，相同課程重複採計上限為 6 學分。